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惠雯

電話：077995678#3049

電子信箱：fru2004@k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035923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修正本市國小「附表一之1：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課稅方案）」，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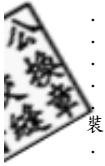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7月13日本局第22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未來教育部計畫中止，將回歸本局108年6月3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3629500號函（諒達）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 三、另本局108年6月3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3631400號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停止適用。
- 四、旨揭附註五(五)配合市府重要政策修正減授總節數，自110學年度起，各校於此減授課額度內，因應學校實際業務推動性平或霸凌重要行政業務者，優先予以相關業務協辦人員減授課。

五、隨函檢送「附表一之1：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課稅方案）」1份如附件。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高雄市中學校長協會、高雄市教師會、高雄縣教師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法制秘書、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會計室、人事室、國小教育科
(本局均紙本，均含附件)



裝

訂



線